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82.09.20 所務會議通過  
82.10.22 所務會議修訂  
83.11.10 所務會議修訂  
83.12.01 所務會議修訂  
83.12.22 所務會議修訂  
84.09.15 所務會議修訂  
86.05.20 所務會議修訂  
89.06.26 所務會議修訂  
90.04.16 所務會議修訂  
90.09.10 所務會議修訂  
93.10.15 所務會議修訂  
95.07.25 所務會議修訂  
95.10.13 所務會議修訂  
96.12.28 系務會議修訂  
97.01.17 系務會議修訂  
97.02.22 系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通過  
98.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  
102.01.16 教務會議核備  
103.06.27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3.11.28 系務會議修訂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

- 一、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主任輔導選課。
- 二、修課：
  - (一)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必須選修以下六科—晶體光學、傅氏光學、幾何光學、輻射與檢測、雷射物理、干涉光學，且至少需有五科成績及格。
  - (二)書報討論：畢業前必須修過且及格六學期。(可提前畢業者不受此限，但必須在學時每學期修讀此門課程並且及格。)
- 三、免修：修過本系所開上述六科，成績達 70 分(不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系規定時間內提出免修申請，修習其他研究所課程者必須繳交該科之成績單(70 分(不含)以上)及原研究所認同之課程大綱以供審核。
- 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應在本系研究所課程中至少修滿 18 學分。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 五、逕修讀博士班學生之選課、必選、免修、及學分規定如上述。

第三條 資格考：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選請本系專任老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但論文學分於第二學年後開始計算，惟可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系(校)外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 第五條 畢業：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其必須修讀之課程並通過資格考後，且其系發表之相關著作累計積分已超過四點(不含)，可由其指導教授推薦，填寫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審查表，申請論文口試。申請資料經本系課程與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口試通過後即報校方授與博士學位。畢業論文及其系發表之論文必須與光電專業相關。

- 一、本系學生在學及畢業兩年內以中央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具名發表之 SCI 文章可列入博士班論文點數，點數計算依博士班修業規定，但上述點數以折半計算，且不得超過 2 點(含)。惟該生若就讀博士班時，指導教授與碩士班不同則點數不予計算。
- 二、文章點數算法為：文章刊載於 SCI 之期刊者為 4 點，其餘不在 SCI 之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期刊文章交由學術委員會討論，但所有畢業點數需有一半以上(含)為 SCI。國際會議論文為 1 點且最高以一篇為限。
- 三、各作者計分百分比如表一所列，但指導教授計為最後一位作者。
- 四、除本條第一款規定外，研究生在入學前發表之論文不計點。
- 五、研究生發表之論文必須以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名義發表。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表一：各作者計分百分比

1	有五(含)個作者以上者，文章之第一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35%。 有五個作者以上者，文章之第二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30%。 有五個作者以上者，文章之第三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20%。 有五個作者以上者，文章之第四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10%。 有五個作者以上者，文章之第五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5%。 有五個作者以上者，文章之第六作者及以後者不佔點數。
2	有四個作者，文章之第一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40%。 有四個作者，文章之第二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30%。 有四個作者，文章之第三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20%。 有四個作者，文章之第四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10%。
3	有三個作者，文章之第一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45%。 有三個作者，文章之第二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35%。 有三個作者，文章之第三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20%。
4	有二個作者，文章之第一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60%。 有二個作者，文章之第二作者佔該文章點數之 40%。